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沣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8月28日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管，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厂区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等有关事宜委托给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年限为 壹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服务项目：对宁陕县城污水厂、筒车湾镇污水厂、江口镇污水厂等三座污水厂进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共计 24 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及采样器、PH、数采仪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持续正常运行。

三、运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运维费用支付方式：运维服务总费用为小写：566000.00 元 /年，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年。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 3 个月末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三个月运维服务费。即每 3 个月支付 1415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收款信息：

账 户：陕西沣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700035009100061085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沣东城市广场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四路西部生命科学园 14 栋 2 楼 202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
2. 甲方保证所选监测设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的有关要求及运维条件, 协助乙方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完整性。
3.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电、水及设备房间, 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防盗、防雷、防破坏), 并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供应和设备间的清洁、通风以及温度要求。
4. 甲方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及工作环境的安全, 设置专门环保对接人员, 不得阻拦乙方运维人员进行正常操作管理工作, 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以及必要反映生产、排污、治污等情况的基础资料。
5.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设施不做任何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 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书面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
6. 甲方需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生产过程、治污设施、监控数据异常等情况要随时通知乙方并上报环保部门; 并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不得干扰、阻碍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7. 在乙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应将污水处理厂相关规章管理制度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2. 现场端运维人员必需取得相应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的资质。
3. 乙方要指定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运维责任人, 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 如人员发生变动, 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因乙方人员的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进入甲方厂区，需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的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在线设备老化或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单次维修总价人民币3000元以内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单次维修总价超过3000元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7. 乙方需每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维护，确保设备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水样测量，并负责在运维中出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进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向甲方口头汇报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需上报环保部门的由乙方按要求上报。

8. 实事求是，科学运维，每月进行1次设备校准、核查，务必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严禁虚报、修改监测数据，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9. 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可暂存至甲方危废库房内，并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存储、标识、管理，不能随意摆放或洒、滴、漏在甲方厂区的其他地方，否则引起的后果(包括环保检查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由甲方负责废液的运输、处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0.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考核，配合甲方进行异常情况的处理。

11. 若遇污水处理厂停电、停水、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检修等影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造成在线监测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必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安全条款

1. 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经查实的，有权按甲方制度进行处罚。乙方应对其在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事故承担全

部责任。

2. 甲方保证乙方的现场人员运维条件，保证在线站房符合设备运行环境。如因项目现场出现人为原因(非乙方责任的)影响运维服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未违反本合同规定时，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将由终止合同一方在终止合同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履约，每延期 1 日，违约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相应运维费用。

八、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合同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实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公告、权威机构证明等)，如因客观原因

无法在十五天内提供，可适当延长或补充材料。，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亦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商业信息及资料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合理留存除外。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5. 所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有冲突,以双方最后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方属有效。在没有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书面修改的,任何口头承诺或单方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通知与送达。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对方列明的地址。通过 EMS 邮寄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Handwritten address for Party A

电话:

2015.8.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